

# 2017 年「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之田野調查研究計畫補助」 徵件辦法

## 一、目的

以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為田野調查研究重點，藉由補助鼓勵本國大專校院師生赴緬甸進行實地考察與研究，以連結當地與我國資訊之彙整，並建立相關資料庫，配合教育部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

## 二、主題

與緬甸當地相關之區域經貿、社會、文化、教育、法律、政策、產業、環境、資源等，均為田野調查研究之可能主題。

## 三、補助

- (一) 對象：本國大專院校教師（含兼任教師）、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及研究人員，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田野調查之研究計畫，並由各校自行評估、排序後造冊(如附件一)，統一向本中心申請。
- (二) 人次：各校申請人數以 40 人為限，請於校內先行擇優篩選。
- (三) 標準：每人赴緬甸考察研究時間累計需達三個月以上。
- (四) 經費：每人補助以 1 次為限，上限 12 萬元。
- (五) 預算編列：請依照投件系統提供之經費表表列經費預算。

## 四、時程

- (一) 徵件起訖：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三)。
- (二) 調查研究執行期程：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一)前完成。
- (三) 調查研究成果繳交截止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一)截止。

## 五、格式規範

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報告內容、參考文獻、附錄。

輸出以 PDF 格式儲存，A4 直式橫書版面配置，全文使用標楷體，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標題使用 16 級粗體字、置中對齊；作者姓名與所屬單位機構位於標題下一行使用 12 級字、置中對齊；內文亦 12 級字、靠左對齊，需使用標準字距與單行行距。頁碼置中於頁尾。

### (一) 田野調查研究計畫

1. 封面頁（如附件二）。
2.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3. 內容：須包含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與效益等。
4. 頁數：全篇含參考文獻、圖、表，不含附件，至多 15 頁。

### (二) 田野調查研究成果

1. 封面頁（如附件三）。
2.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3. 內容：須包含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
4. 頁數：全篇含參考文獻、圖、表，不含附件，至多 30 頁。

## 六、審查程序與標準

分為初審、中心審查委員會複審與報部審查，共三階段，其標準如下：

### (一) 初審

1. 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業務會議就來稿做初步篩選，凡符合本計畫補助辦法之性質、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格式、體例等)及嚴謹程度者，即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
2. 不符合本補助辦法性質、形式要件、嚴謹程度者，由本中心業務會議討論確定後，不予送審；本中心得視收件狀況決定是否通知申請學校於審查委員會召開前進行補件，委員會召開後恕不受理。

### (二) 審查委員會審查

1. 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業務推動之核心與輔助學校共同組成。
2. 通過初審案件，由審查委員會依各專業領域，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3. 審查標準依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前瞻性、於學術與應用之價值與影響；研究架構之合理性、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彙整審查意見依序分為 A(極力推薦 86-100 分)、B(推薦 70-85 分)、C(不推薦低於 70 分)

三等級。

(三) 報部審查

1. 本中心彙整審查委員會推薦之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分為「正取推薦」與「備取推薦」，報請教育部審查。
2. 教育部審定最終補助案件與經費額度，公告審查結果並委請各中心轉撥補助款。

七、田野調查研究計畫線上投件系統

請至以下連結填寫資料並依規定上傳相關檔案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ghB8ZxHH5bqL06ErO2pH-T5X17OkY0zAXgrquDxmCm8/edit>

QR Code



八、連絡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劉智凱先生

電話 049-2910960#3661；電子郵件 zkliu@mail.ncnu.edu.tw

附件一

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之田野調查研究計畫學校申請表

申請學校：\_\_\_\_\_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排序	姓名	單位/職稱	調查研究計畫中文題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二

收件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之田野調查研究計畫

Field Research Program of Myanmar  
Resource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Industry-Academy Cooperation

（調查研究計畫中文題目）

（調查研究計畫英文題目）

○○○（撰者中文姓名）

○○○（撰者英文姓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英文月） ○○○○（西元年）

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之田野調查研究計畫報告

Field Research Report of Myanmar  
Resource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Industry-Academy Cooperation

( 調查研究中文題目 )

( 調查研究英文題目 )

○○○ ( 撰者中文姓名 )

○○○ ( 撰者英文姓名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英文月 ) ○○○○ ( 西元年 )